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

紀錄：鍾佳燕、張雅涵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林委員淑娥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陳科長秀娃
	楊科員明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科員閔淇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林約聘副研究員美吟	吳約聘副研究員亮儀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本次會議為本（第 6）屆委員最後 1 次會議，感謝委員過去 2 年來（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對國民年金監理業務戮力貢獻，讓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各項監理工作順利推展。
- 三. 另向委員報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預訂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人工智慧（AI）與永續投資」研討會，

誠摯邀請委員與今日列席人員共襄盛舉！

四. 今天會議包含 7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除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與基金運用情形、國監會第 44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結果報告外，討論事項第 2 案係 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歡迎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五.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3 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將相關統計分析提供社保司政策執行之參考。
- 三. 為維護國保基金財務穩健，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提升當期收繳率之各項措施。

第 4 案

案由：113 年 8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3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建議研訂更合理指標之意見，請社保司會同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稱社工司）於修法時一併考量。

第 6 案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44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投資應留意之風險等建議意見，提供勞金局做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之參考。

第 7 案

案由：勞金局「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3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賡續強化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並確認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
- 二. 本案所列綜合座談決議 7 項及委員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2 計 1 項，共 8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於 114 年 1 月底前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並追蹤列管。
- 三. 另訪查委員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11 計 11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納入嗣後推動國保業務之參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社保司及國監會納入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3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4 至 81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52 頁），係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建議修正案之處理情況：

（一）據本局統計分析，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並依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評估結果為「差」之被保險人，至醫院辦理工作能力評估結果為無工作能力者達 94% 以上。為減輕國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者申辦程序，爰向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建議修訂「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免予評估工作能力之標準。

（二）上開辦法業經衛福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相關文字，並將「Dh1 生理健康評估結果為差」列入視為無工作能力之情形，以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往返醫院接受工作能力評估負擔。該辦法業經衛福部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局會據以辦理相關資訊及行政審查作業。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附表12所列112年度至113年度當期收繳率變化情形：

1. 112年1月至2月當期收繳率偏低，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依法訂有定期調整機制，並於112年1月起保險費進行雙調(保險費率從9.5%調升至10%，同時月投保金額從新臺幣(以下同)1萬8,282元調高為1萬9,761元，一般被保險人保險費自付金額由1,042元調升為1,186元)，通常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雙調情況下，使被保險人須負擔的保險費金額提高，在被保險人繳費能力相對不足下，多會降低其繳費行為及意願。另112年4至12月當期保險費收繳率微幅上升，主要是在衛福部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推動下，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減少一半，提升被保險人繳費意願及誘因。
2. 現行國保制度上設有保險費10年內可補繳，家庭總收入較低者，亦可向各地方政府洽詢及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雖被保險人當期收繳率不會很高，惟透過衛福部及本局各項宣導管道與催繳措施，與國民年金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實地訪視服務，目前累計收繳率仍維持約6成，尤其是65歲以上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高達近9成。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政府疫後加碼補助方案預估經費

賸餘數及研議將中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 1.5 倍者等弱勢民眾自付金額改採由疫後特別補助經費全額補助之可行性：

1. 本案補助經費計 70.33 億元，經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約執行 15 個月），已執行 57.11 億餘元，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81.2%。另以被保險人近期補繳情形推估至 114 年 10 月底，預估補助經費約可執行 62.78 億元（執行率 89.3%），賸餘數約 7 億餘元。
2. 有關本案補助對象，本局悉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辦理，即未區分被保險人補助身分，只要被保險人在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繳納補助期間保險費者，均由政府加碼補助其自付金額之 50%（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已由政府補助 100% 保險費，非本案補助對象）。
3. 若政策上考量為照顧中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 1.5 倍者等經濟相對更為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而欲將渠等補助期間自付金額改採全額補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量制度公平性與民眾觀感，本局建議不論其是否已繳納 112 年 4 至 12 月保險費，應均予納入全額補助對象，並將保險費自付比率同為 30% 之中度身心障礙者亦一併納入。經本局初步估算，若將被保險人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自付比率為 30% 者全數納入全額補助對象，預估至 114 年 2 月底本案補助經費執行率可達行政院指示目標 95%（賸餘數約 2.9 億餘

元)，預估至 114 年 10 月底可全數執行完畢；另考量其他身分別之被保險人補繳情形，初步預估補助經費約可能短缺 2 千萬元不等，需由主管機關另籌措財源予以支應。

4. 本案若經政策評估可行，考量將中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或中度身心障礙者，改採全額補助，將涉及衛福部疫後補助辦法之修正及本局資訊作業系統之修改，故期可及早確認並完成補助辦法之修正，本局將配合衛福部政策方向辦理。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無相關的意見？

劉委員玉娟

想先請教勞保局，不管未來有無機會變更補助方案，或者行政院會不會同意變更，還是有幾個重要之判定依據的；當初在報行政院時是預估執行率可以達 95% 以上的，是什麼原因讓收繳率那麼差，使得預估執行率僅能達 89.3%，這麼多的繳費對象（有一般身分、中度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等），應該要先釐清是哪一類的繳費對象，可能就算這樣的加碼刺激也沒有效果或是完全無效的；未來在做變更時，對依原補助方案於 114 年 10 月底以前願意付 50% 保費者，也要補助到位。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劉委員的提問，勞保局這邊能不能回應一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感謝委員詢問，有關行政院指示疫後補助經費執行率部分，相較於各機關（行政部門）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多以挹注或資源發放為主，而國保的補助不是單純的資源發放，而是民眾必須要有相應的繳納行為，所以在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5% 目標上，難度是相對比較高的，因為民眾必須自己先繳納保險費，才能獲得這 50% 的保險費補助。
- 二. 關於疫後補助執行情形，初步看起來，保險費補助對於所得未達 1.5 倍及所得未達 2 倍者，是最為有效促進其繳費的意願，收繳率提升效果最為明顯；而對中低收入戶的收繳率提升最為有限，主要是中低收入戶係依全家每人月平均收入及家庭財產審查資格，相較同樣受有 3 成保費補助之所得未達 1.5 倍者，則未審查家庭財產，顯中低收入戶者的經濟狀況確實較為困難，且依家庭支出分配比重順序，若國保保險費非屬急迫性之必要支出，實難以期待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可將繳納國保費列為優先支出項目。另外，對一般身分別之被保險人的提升效果亦較為有限，渠等或為長期欠費者，對國保制度有感度低，致長期繳納意願偏低，或為因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空窗期而短暫加入國民年金者，多會認為已受勞保保障，國民年金非其最核心獲得保障的社會保險。因此，保險費加碼補助的誘因，對一般身分別被保險人而言較無法提升其繳納意願；但整體來說，疫後補

助國保費方案對於所得未達 1.5 倍及所得未達 2 倍者，是比較有政策效果的，以上說明。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問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想比較重要的問題，應該不管是要或不要，可能需要一些基本的 data。就如剛才劉委員所問，勞保局雖然已初步回應，但可能需要有更準確的資料，例如針對不同類別的分析等，需要有 evidence-based，請問有相關資料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各位委員手上拿到的資料，是已繳人數統計至 113 年 9 月 22 日，112 年 4 月份至 12 月份保險費補助期間的收繳情形。另請委員可參考議程第 61 頁附表 8 下方表格，有關 113 年 6 月份保險費與去年同期（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收繳狀況，113 年 6 月份保險費是沒有疫後保險費補助，恢復為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即按 112 年 1 月起之保險費率 10% 與月投保金額 1 萬 9,761 元計算保險費，無加碼補助 50%，而 112 年 6 月則是疫後保險費補助期間。
- 二. 從統計數據可看出，一般身分及中低收入戶者，在沒有保險費加碼補助誘因下，收繳費均下跌 1.3%，相較其他身分補助別下降幅度較小。至於補助保險費最有效果之所得未達 1.5 倍及所得未達 2 倍者，相較有補助與沒有補助，與去年同期收繳率分別下跌 3.1% 及 3.2%，下降幅度最為明顯。

三. 由此觀之，政府疫後加碼補助方案對所得未達1.5倍及所得未達2倍者收繳率提升最為明顯，保險費補助政策確實對其有誘因，且國保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措施，須由民眾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可獲得政府較高的補助比率，是渠等應係對國保制度較為認同與關注，疫後補助國保費方案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可以少繳一半，促進其繳費誘因，所以會去繳納。中低收入戶者在國保收繳率一直都是最低，長期平均只有2成，因為經濟狀況較為困難及弱勢，家庭可支配所得有限下，即使有補助也可能無力繳納保險費。

吳委員婉玉

我想請教一下，當初特別預算編列時，補助金額應該是按特定項目計算的。現在如果要變更補助的身分別，是否會與特別預算編列內容不一樣？是否在原本的範圍內？我是提醒要注意，不要超過原有範圍。另外補助保險費的目的是協助經濟弱勢者繳納保險費，當然執行率是一個重點，但也要看是否有必要協助該身分別？不要讓政府原來補助的目的不見。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行政院主計總處吳委員的意見，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因後續尚有其他資料，請勞保局補齊提供給社保司，本人再找時間與相關機關（單位）討論。誠如吳委員所說，補助保險費確實是當時政策美意，主要是疫後幫助弱勢，其中有

諸多政策目標必須同時考慮。本案再請勞保局將相關統計分析提供社保司政策執行之參考。另為維護國保基金財務穩健，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提升當期收繳率之各項措施。

報告事項第 4 案「113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截至今（113）年 8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為 6,066 億餘元，收益數為 762 億餘元、收益率為 15.07%，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張委員森林

有關國外跌幅逾 30% 之某檔 ETF，一直持續出現於名單中，請問勞金局目前的平均持有成本是多少？現價又是多少？另外，所提將等到價格回穩後再進行調節，但據我所知，這檔從高點至少已經下跌超過 8 成。請問勞金局是何時進場的？平均成本具體是多少？可否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相關情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感謝委員的提問，疫情期間美國施行無限量的量化寬鬆（QE），加上市場對 ESG 的要求提高，讓清淨能源相關資產有較好的表現。本檔 ETF 於 110 年清淨能源熱潮時購入，110 年下半年通膨開始上升，市場已經有央行利率政策要轉向的預期，及後續 111 年烏俄戰爭讓通膨飆升，主要國家央行暴力升息，這對於依賴舉債取得資金的中小型清潔能源企業影響較大。
- 二. 當初我們選擇這檔投資，主要是考量到 ESG 的長期趨勢，並嘗試布局相關主題，以掌握永續投資長期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效益。然而，由於進場時間早，後來市場走

升不利這些再生能源類股，導致目前未實現損失較高。今（113）年以來已開發國家開始降息，但整體環境仍相對緊縮。這檔股票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評價損益均已反映在績效上，但大部分虧損仍屬未實現評價損失。

- 三. 從目前的角度來看，這檔標的因為是中小型類股，有望在未來資金寬鬆時有較大的反彈幅度。由於部位比重低且未實現評價損失之前已經反映至基金收益中，此時如果選擇處分，對整體基金收益應影響不大，但會將未實現評價損失轉為已實現損失，在未來這檔標的價格向上反彈時就無法回沖原先認列的未實現評價損失。因此，目前操作策略等待資金環境進一步寬鬆、利率進一步下降，讓這檔股票反彈幅度更大一些後再進行賣出操作，期望這樣的策略對於整體基金收益影響會是較合適的選擇。

陳委員聖賢

- 一. 我的看法有所不同，因為反彈的時點並不確定。舉例來說，最近股市上漲幅度相當大，報酬率普遍達到兩位數，有可能彌補部分損失。因此，應該考慮「機會成本」的概念。
- 二. 10年期殖利率目前為3.8%，而美聯儲（FED）強調，跌破3%的機會不大，因為市場反應非常迅速。
- 三.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除非美國遭遇嚴重的經濟衰退或蕭條，根據最新數據，是否應該果斷處理現有投資，將資金轉移至其他標的，而不是繼續等待？

- 四. 第二個問題，議程第 101 頁提到 8 月份的新投資標的只有 iShare 和 AEW 兩個。為什麼 8 月份的投資標的如此少？這是否是因為勞金局認為目前的標的價格過高，還是有其他原因？以往月份的投資標的數量更多，這個月卻只有兩個。
- 五. 第三個問題是，議程第 97 頁 104-1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的報酬率目前為 1.26%，雖然高於指標報酬率，但與一般人的認知相差甚遠。勞金局目前投資的具體標的是什麼？一般基金報酬率通常在 5% 以上，為何這檔報酬率如此低？請勞金局說明其投資內容。

林委員修葺

- 一. 呼應 2 位委員所提關於國外跌幅 30% 個股的問題，觀察勞金局所述國保基金國外自營 ETF 的主要變數面向，除了利率變動是之前漲跌的主要原因外，對新能源 ETF 之投資實際還需關注幾個方面。第一，油價也應是重要的觀察點之一，於此自行操作部位，勞金局應該也有相關的分析報告。其次，各國淨零政策的宣示與執行速率跟之前預測有差距也是一個影響因素。第三，這些產品的競爭態勢，包括電池、電動車及太陽能產業的廠商間競爭狀況，也需納入考量；畢竟即使有需求，競爭會侵蝕廠商利潤。
- 二. 不宜簡單地逕就降息與 ESG 之大方向或趨勢決定自營投資 ETF 標的之增減或是續持，也要看該 ETF 的權重配置及所選股票。(1) 儘管降息大方向看似明確，長期利率

因基本上如果影響因素之動向年初早已為市場所知，而以此作為投資意向、決策或指引會存在風險，因為市場可能過度反應於美經濟指標之不理想，或是高估全年降息幅度。(2) 現在對於一些號稱 ESG 投資的標的，市場已經學習到要嚴格把關，現在反而回過頭開始檢討其是否符合 ESG 精神，特別是生產效率及成分股的挑選標準。

三. 針對已實現與未實現的部分，並不完全贊同勞金局這樣的說法。除非當初市場對壞消息過度反應，那當然不急著去實現砍出變現，而等待市場反彈。建議自行操作應具備應有的、不受是否報導未實現報酬之操作原則。又，一般民眾的策略「跌了買、漲了賣」也是嫌粗略。市場過度反應有時受到交易(Trading)機制、市場氣氛或資金不足的影響，因此不應僅依據已實現或未實現來呈現績效，這兩者僅能作為參考。若基金的目標是長期投資，不太支持過度強調已實現與未實現的區別，因為這會帶來誤判。

四. 此外，關於國內跌幅逾 30% 個股，勞金局所提產業受單邊優惠關稅取消影響該個股報酬，請進一步說明。

黃委員泓智

在議程第 84 頁的(二)各投資項目別績效表中的表 1 和表 2，顯示的數據似乎是 113 年 8 月的，但不確定是否為 1 到 8 月的累積數據，因為標題沒有明確說明。相較之下，議程第 83 頁的三個圖表均有明確標示 8 月「單月」損益、1 至 8 月

「累積」損益或各年度的累積收益，建議所有圖表應清楚標註年份和月份，讓閱讀更加清晰易懂。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跌幅逾 30% 個股，委員所詢產業受單邊優惠關稅取消影響的問題，目前本局國內自營持股中受影響較明顯的即為該個股，將持續關注其因應策略。今（113）年上半年這家公司已有轉虧為盈情況，本局將繼續關注其後續發展，感謝委員的提醒。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持有國外跌幅逾 30% 之 ETF，委員提及機會成本部分，因為目前所有標的之評價，皆會反應到基金的收益及績效中，就我們這邊的看法，這檔 ETF 的機會成本是指這檔 ETF 以現在的價位去評估未來上漲的潛力相較於現在將它處分，另覓新投資所帶來的收益去做比較。從去年以來，由 AI 題材以及美國大型科技股所帶動全球股市上漲，已經讓股市估值來到一個相對較高位階，但從下半年股市觀察，科技類股表現已經不像上半年沒那麼強勢，類股出現明顯輪動，反映景氣走緩及資金寬鬆預期。因此目前暫時不處分之原因誠如前面說明是希望等再生能源政策或相關議題再度發酵，以及資金寬鬆環境加持，市場價格較好時再處分，以市場目前投資再生能源產業的 ETF 看來，近年來績效表現都是一樣承壓，此檔標的是 ETF 非對單一個股投資，是分散投資在 70 至 80 檔

個股，國保基金自營部位以此特定主題的國外投資也就僅此一檔，占基金比重不高，在目前價位低檔盤整已有一段時間，沒有進一步大跌情形，因此希望有多一點時間，等待利率寬鬆及該檔標的議題發酵，績效反彈時再進行處理，希望可以部分回沖已經認列的評價損失。另謝謝委員對於原油價格變化以及產業趨勢提醒，我們也會納入投資考量。

二. 有關 8 月份新增投資標的較少部分，7 月 31 日日本央行突然升息，引發日圓利差交易平倉，導致日本股市重挫一度達 20%，加上美國非農就業人數低於預期甚多，市場反應美國經濟要進入衰退，債券市場反應大幅之降息預期。本局自營團隊評估市場有過度解讀經濟數據影響，因此準備逢低進場布局股票，惟因市場價格未達設定價格，未能成交，股價也隨後呈現 V 型反彈。債券部分，上半年在利率高點時已建立不少部位，後來因為利率下降的很快，以 4 月底 10 年期公債為例，當時的利率約為 4.7%，7 月底約 4%、8 月底約 3.9%，自營團隊認為債券市場有一點過度反應，且先前已趁利率高點建置一定部位，因此利率快速下滑後沒有建倉之急迫性，目前俟利率有反彈才會適度增持部位。

三. 股票部分，上半年 AI 等科技類股獨強，但下半年以來已經出現產業類股輪動趨勢，市場有將資金移至如 REITs、醫療保健、核心消費等防禦性資產的現象，隨美國總統大選接近市場波動度亦將上升，投資團隊也將持續注意

市場展望適時進場布局。

四. 104-1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批次，其指標設計為 60%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公債，40% 投資已開發市場公債，今年 4 月前公債利率上升，債券市場表現不好，加上因為美國利率高檔，新興市場匯率大多呈現貶值，從 5 月起才明顯好轉，本批次指標年初到 8 月投資報酬率也已轉為正數，受託機構績效也持續有優於目標報酬表現，未來會持續觀察受託機構未來表現。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3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森林

有關排富條款「500萬元」之規定，好像已經行之多年未曾更改。這標準可能是20年前訂定，20年前的500萬元幣值相當高。現已經過多年，大家的財富都一直在調漲，我認為應該找一個更合理之指標去反應，是否可以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是薪資成長率。例如20年前，國人平均薪資3萬8千元，現在可能已經5萬5千元，薪資可能已經增加50%，那所謂排富的「富」，定義也應配合更改。

林委員玲如

本人附議。因為單單不動產在很多區域漲幅都已經快兩倍，而且是短期內，這過程當然還可包括家戶總所得，但這另外涉及比較複雜的計算。我覺得張委員所提的建議，比較容易去擷取到相對應的指標。

黃委員泓智

關於500萬元排富條款，建議可以採用百分比（percentage）概念，就以前年代500萬元大概在哪一個percentage，當時的500萬元相當於現在的percentage是多少？其實大概就可以去推估出來差異，可當作參考。

汪委員信君

如果知道當時的 500 萬元政策是如何訂定的，或許就可以知道當時的想法。如果 500 萬元本身只是隨便講個數字，或許

可以重新採取新的計算方式，並對照一些數據，將更顯周延。

張委員森林

剛才黃委員提供的建議不錯，他是看財富的百分比，如以國人財富比例切10%的點，那也是浮動的概念，也是一個較具說服力之參考數據。我剛說的是可以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是薪資成長率，至於未來要如何調整，我覺得他的建議可能會更好。

劉委員玉娟

國民年金法當時立法時是參照社會救助法精神，訂出一樣的額度，像是農民健康保險或社會救助法等等，也都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環。剛委員有提到當時的立法依據與精神，不過我們也希望能與時俱進，未來是否單獨拉高部分排富門檻，因為涉及經費財源部分，這些還是需要跟本部其他單位共同討論。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在這補充一下，社會救助法也即將進行修法，所以這就併同社工司一起來做考量。我如果記得沒錯，最初是社會救助法規範的排富標準，現在就如同黃委員所說的，應當是以percentage為標準比較合理，我們會再研議。

陳委員聖賢

國民年金法上面寫的多是土地和房屋價值，是不是也要考慮一下資產，因為現在有很多人都持有金融性資產，例如股

票。如果僅限定於土地及房屋，那就應該回歸到「財富」的定義。相關議題要一起討論，不然的話，僅就土地及房屋進行規範，可能還是會有所遺漏。

劉委員玉娟

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內部也曾經思考過，因為土地仍須就其是否有經濟效益區分，若有些排富條件不宜逕行放寬時，也許在某些要件可以先行檢視，後續再研議是否可以放寬。

林委員玲如

延伸剛提到500萬元議題，類似情形也發生在老年年金給付。被保險人在年滿65歲後，按月以3,000元累計，達到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後，才可以去領取A式老年年金給付。委員之前也有提出參考上開精神之建議，不應該定著在固定金額，而應回歸像是CPI的比率調整，請一併考慮修正。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建議研訂更合理指標之意見，請社保司會同本部社工司於修法時一併考量。

報告事項第 7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本局經管國保基金，對於國內、外投資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策略，係透過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搭配短期戰術性策略，進行全球多元投資布局，以降低投資風險，穩定基金收益。目前國內委託經營有相對報酬型與絕對報酬型委任各 1 批次。相對報酬型主要係追蹤指定之參考指標以貼近其績效表現，絕對報酬型則以在委任期間優於目標報酬率為目標。國外委託經營則有相對報酬型委任計 7 批次、絕對報酬型委任計 3 批次。
- 二. 近 10 年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策略差異暨互補成效，本局以表格方式呈現（詳如議程第 130 至 131 頁），說明如下：
 - （一）國內權益證券
 1. 自行操作：採均衡穩健策略，逐步承接營運獲利穩定及高殖利率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
 2. 委託經營：透過絕對報酬型批次有效降低下檔風險，提供基金穩健收益；另搭配相對報酬型批次之衛星配置部位提升收益。
 3. 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策略風險調整後績效表現係優於市場指標。2 者之操作策略及持股比率不同，可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國外債務證券

1. 自行操作：以投資持有到期債券為主，搭配部分債券型基金。
2. 委託經營：主動式操作策略，提高資本利得機會。
3. 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策略風險調整後績效表現也都是優於市場指標。2 者之操作策略互相搭配，使整體國外債券收益更為平穩。

（三）國外權益證券

1. 自行操作：主要配置於全球大型權值股為標的的股票型基金與 ETF 作為核心布局，同步搭配於區域市場及以個別產業為主要的衛星配置。
2. 委託經營：主要戰略布局以全球股票等核心型批次為主。
3. 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策略風險調整後績效表現也都是優於市場指標，2 者因採取不同投資策略，故多數時間呈現漲跌互補之勢。

（四）國外另類投資

1. 自行操作：較具機動性，布局各類資產進行投資。
2. 委託經營：以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全球多元資產為核心型戰略布局。
3. 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策略風險調整後績效表現也都是優於市場指標，布局及管理策略不同，可分散投資風險，發揮多元布局效果。

三. 各資產詳細運用情形及績效表現，請參閱議程第 138 至

152 頁。

四. 至總結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 (一) 自國保基金開辦以來，考量其管理規模持續成長，投資運用種類日益多元，需更多專業人才，然囿於現行公務體系人力配置與員額限制，爰將專業性及複雜度較高的投資業務進行部分委託經營，委由專業投資機構操作；國保基金辦理國內外投資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目的，即藉由不同的操作型態、投資目標以及投資風格分散市場風險，以達相輔相成之效，並為基金獲取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
- (二) 未來本局會持續密切關注市場風險及相關資訊，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審慎因應，動態調整投資布局，以增加基金運用成效。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之 102 與 102 (續約) 批次之績效比較 (如議程第 154 頁)，前 5 年績效較佳，後 5 年則較差，若我們檢視其 α (超額報酬)，前 5 年績效超越目標後還多 9% 多，續約後則多 2% 多，更重要的是，前 5 年的標準差較低，為 11.44%，風險較小；後 5 年為 15.05%，風險較大。從觀察績效變差的數據，後 5 年超額報酬變少，風險卻增加。
- 二. 本人觀察後 5 年續約期間，台股表現是更好 (如議程第 143 頁)，從 108 至 110 年及 112 年國內權益證券的報酬率是 20% 多，甚至是 30% 多，只有 111 年是 -18.26%，

所以這 5 年市場是非常好的時期，惟若觀察 103、105 及 106 年績效雖是正報酬但沒有達到 20%，負報酬也較小，這些數據可以清楚表達絕對報酬型剛開辦時，市場狀況並沒有這麼好，反而是後來市場較佳，但後 5 年卻沒有因為市場較好，使 α 更高，表現更佳，或風險更低，因此建議勞金局再做分析、檢討原因為何？

林委員玲如

- 一. 多年來勞金局專業人力受限於公務體系，很難增加員額，但經管基金規模愈來愈大，負擔也愈來愈重。現在全世界包括臺灣都有研發理財機器人，訓練多年後發展成能根據個人或組織設定所要的目標，後續依目標進行投資組合建議、能自動平衡，甚至有的可於授權下代操以符合目標，多數理財諮詢風格比較穩健，並須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單位或相關機關的多重驗證，目前部分理財機器人數年來成果確實頗佳，穩定達成平均年化報酬介於 8% 到 12%，從這個角度來看穩健類型，不知有沒有機會變得有點像投資組自己的機器人員工，因為它可以配合投資人員的目標及設定，提供投資組合分析與參考，等投資人員評估確實可信賴，或可代操。
- 二. 在勞金局負責經管的基金裡，委外係直接委託投顧專家幫我們操作投資，可是我們自營專業領域卻很缺人力。過去是因為理財機器人不太成熟，但最近 4、5 年來已經變得成熟很多，如果可行的話，也許真的可以考慮評估理財機器人，納入內部當輔助 partner，將部分業務交給

它去操作，可以減少人力需求，從另一個角度就有點像擴充人力。

林委員修葺

議程第 154 頁，有關國外委託已到期委任批次報酬及風險指標資訊，「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 α 值為-12.83%，低於目標報酬，就該絕對報酬型投資勞金局於投資當年似乎訂定一個隨市場起伏的相對報酬參考指標；想請教目前也還是這樣的作法嗎？因為絕對報酬的投資邏輯種類很多，想請問為什麼要為絕對報酬型投資選定相對的參考指標？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張委員所詢有關議程第 154 頁附錄一，「絕對報酬型」批次續約後， α 值變小，標準差變大之原因一節，當時其中一家投信表現較差，後來也未續約，影響整個批次的平均績效，又因當時整體投資環境，使操作難度提高，這部分容有再探究的空間，本局將持續追蹤該批次的績效表現。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委任目的是希望在債市處於波動較高之環境下，透過受託機構彈性調整債券部位配置，發揮下檔保護的效果，當初的設定是現金殖利率，也就是 3 個月 T-Bill Yield 加上每年化 2.5%，作為目標報酬。在委任的前 4 年中，4 家受託機構，其中 2 家有達到目標報酬率，但在委任最後一年（111 年），因為美國聯準會升息，債券殖利率大幅上升，導致報酬率回跌非常多。該批次

的設計上，並沒有加入市場債券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但在本份報告資料中的參考指標僅是用以呈現該批次雖然沒有達目標報酬率，但相對於同期間債券市場表現為負報酬而言，整體批次仍然可維持正報酬，有達到當初設定應發揮之下檔保護效果。

黃委員泓智

一. 議程第 132 頁「103 年至 112 年十年投資績效與風險指標」表中，我覺得有 2 個地方表現沒有那麼理想，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10 年年化收益率 1.21% 偏低，當然跟整體金融環境也有關係，因為這段期間經歷 QE 後暴力升息及 Covid-19，所以較難賺取較高的利率，風險標準差也比較高，不過相對自行操作部分，長期而言的確偏低。

二. 另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部分，10 年年化收益率 3.65%，以另類投資而言偏低，且標準差 12.37% 也不低，所以 Sharpe ratio 0.27 稍微偏低。目前另類投資委託經營大概分為兩類，一個是全球不動產，一個是多元資產，建議可以再思考是否有更多元的方式，找到跟股票相關性低，且提供長期穩定收入的另類資產。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部分，因近幾年大幅升息的影響，讓以市價評價的債券資產相對不利，自營部分表現較佳的原因是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債券比重較高，其係按攤

銷後成本做會計處理，所以利率在高檔，領取的利息收入就較多，收益率也較好。國外投資持續掌握利率較佳的時機布局債券資產，今年 5 月以來利率反應降息預期逐步下降，委託經營及自行運用之債券收益皆有提升。至於另類投資部分，也將持續尋找適合的標的，積極提升基金收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3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內投資組自行經營二科查核重點 8，所抽查似非國保基金股票跌幅超過 20% 以上之資料一節，查本局 11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內部自行查核相關資料，「權益證券個股」查核重點 8「持有股票、受益憑證跌幅超過持股成本 20% 以上，是否依據價量管控機制檢討？」所抽查資料確為國保基金個股檢討報告，惟查核情形一欄文字誤植為「新制、勞保」，嗣後將強化檢核文字正確性，以避免此類情事發生。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國外投資組固定收益委外科查核重點 4，第 1 季受託機構之查核情形似有矛盾一節，說明如下：

（一）經檢視「國外委託經營契約書保管及更新作業」查核重點 4 授權簽樣變更情形，由於本局係同時進行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自行查核作業，其中 Brandywine Global 仍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4-1(續)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型現有受託機構，於填列各基金查核情形時，查核人員誤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查核情形填列於國保基金查核底稿。

（二）第 1 季國保基金國外委託受託機構授權簽樣變更之查核情形，正確應為國保基金 104-2(續)全球不動產有

價證券型批次受託機構信安環球。本項業已更正，未來將持續注意查核情形內容之正確性以臻完備。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國外投資組權益收益委外科查核重點 4，受託機構 DWS 究於何時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一節，經檢視「國外委託監管業務」查核重點 4「受託機構投資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時，是否依契約規定檢視受託機構之處置並簽陳」之工作底稿內容，受託機構 DWS 不符投資方針係於 112 年 6 月發生，查核情形所指「111 年發生」係為誤植，業已更正，應為「112 年發生」，未來將持續注意查核情形內容之正確性以臻完備。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賡續強化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並確認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討論事項第 2 案「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113）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係於 113 年 8 月 2 日共 9 位訪查委員一同前往南投縣，瞭解南投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及請彰化縣政府提供標竿學習，並加邀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服務員參與交流。本次會議綜合座談決議計 7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另綜整委員主要建議意見計 12 項（含發言及書面意見，如議程第 205 至 206 頁），除序號 12 建議南投縣政府研議辦理外，餘建請提供相關機關納入嗣後業務推動之參考。本案如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前開 8 項，本會將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於 114 年 1 月底前回復研議結果，再另案提會報告。

傅委員從喜

一. 實地訪查年年辦理，但每個縣市的建議意見和問題都類似，所以有些應該是制度上的問題，針對共通性的議題，衛福部或社保司可以提供一些方向指引。有些問題是否係囿於縣市政府人力及資源少或層級較低的限制，例如收繳率。每年邀請委員至縣市政府瞭解辦理國保業務情形用意良好，但對實質解決問題的進展有限，希望這些年的經驗能給縣市政府推展業務有實質的參考並可

達到具體成效，如無法解決問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協助？

二. 這次標竿學習做深度的討論，卻只有 3 至 4 個縣市參與，相當可惜，以前曾辦理全國性研討會，邀請各縣市的承辦同仁及服務員共同參與，可以考慮繼續辦理。如何定期蒐集縣市政府的想法、問題及回應、研議問題，進而解決工作上遇到的困境，這是蠻重要的。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再找時間與國監會及社保司討論，確實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保的問題大同小異。

劉委員玉娟

我昨天有先看會議紀錄，也不好為難國監會，裏面有很多細節，但我看不出來到底是什麼問題，有些問題可以即時解決的，就無法從這裏看到回應。例如連江縣政府先前來電表示高中畢業想當服務員，但用人計畫並無規定高中任用資格，原本必須等 2 至 3 年後才能修正計畫，但社保司馬上就修正放寬任用資格。目前決議及委員建議意見所列事項較粗略概括，如有社保司該處理的問題，不必等計畫修正而是馬上做。我本來當天要到南投縣政府訪查，但另有要務無法前往，所以未來如有屬於比較細節或重要的部分，請國監會明確寫在紀錄上，讓社保司瞭解問題所在。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次訪查及標竿學習之會議紀錄，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208 至

239 頁，有關本案所提委員主要建議意見，本會係摘要其重點，完整的紀錄可參考本案後面的附件。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再召集社保司及國監會討論，另剛剛勞保局提供 112 年 4 月份至 12 月份一般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保險費收繳情形分析表，其中一般戶是什麼意思？是否包含 subgroup？所以這都需要有更細緻的資料分析，才能更精準的瞭解問題，我們再找時間開會討論。

汪委員信君

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對各縣市是否有評選的機制，某些縣市做的比較好，可以獎勵或也可做為標竿學習的參考，這樣的方式，對縣市政府就比較會有新創的想法，或許這是另一種方式。

劉委員玉娟

我補充一下，各位委員大概下次會議桌上會收到邀請函，我們今年有擴大辦理國民年金對縣市政府的獎勵、原住民之星獎、績優獎，還有一些資深獎都是擴大辦理。主要是為了感謝在地的服務員，但我們也遇到一些瓶頸，例如民眾不繳費就是不繳費，所以其實縣市政府也很挫折，他們也都出門提供服務了，但就是沒有成效。勞保局也一直都在持續宣導，所以我們也想請委員來幫忙集思廣益，例如像在座幾位委員幫我們評選的時候，有些縣市前進的比率只有百分之零點幾，可是已經是全部縣市裡非常優秀的數據了，因為其他都

是負數，所以縣市已經是盡了洪荒之力。這部分也想跟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及請益，如果有任何好的方法也歡迎隨時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玲如

- 一. 主席及各位夥伴好，我想這是一個長期問題，我贊成傳委員提的系統化地針對被收攏的主題進行深層的思考，其中又可以分成幾層思考，如果是制度上的問題就制度化來反映，例如與其他社會保險改革相關的，持續推進年金改革。
- 二. 還有一些能著力的點，例如宣導，很久以前就希望可以策略有系統地反思，並結合適合的機構進行（詳下段），因為人們願意行動還是要透過感知到意義才能促成其行為的改變。
- 三. 有效宣導這部分比較像是大眾傳播或是服務科學的專長，是否能透過學校體系的合作，學校常在找題目，而我們在找資源，但還是要回到更有系統與結構方式去廣宣，我們很常看到勞保局與社保司花了心思設想創意方式去宣導，但因為有些比較缺少系統策略或一環扣一環的方式來進行，所以讓民眾感知到意義的效果比較可惜。
- 四. 另外，部分工具也有小幫助，以我自己為例，近期我以自己的資料上網站看勞保與國保試算，因為我大部分年資是勞保，也有一些短期國保，未來 65 歲之後我的年資可以併計，我發現雖然國保年資很少，但是其實收入

也還不錯，比我想像的多，整個併計的計算過程很清楚，這樣對於我來說就會有一些誘因。所以我們說，除透過服務員以外，對於某些很理性的人來說，這些計算過程也可以是很詳細的宣導工具。

- 五. 系統化的宣導可以透過不同的對象來設定策略，針對不同對象來做宣傳行銷，然後敏捷調適，持續觀察與改進！以上做為補充參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林委員，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淑卿

- 一. 我一開始來當委員的時候，就一直很好奇，既然國民年金是一個基礎的社會安全保障，但它卻是開放型的保險，不是強制收費型的。像勞保就是強制收費型的保險，只要工作就得投保。基於這個目的來看，如果是一種對於弱勢民眾的基礎年金安全保障，為什麼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們還是在質疑收繳率這麼低？因為如果是一個開放式保險，無論如何行銷宣導，效益都不會這麼好。如果勞保不是強制收費型保險，大家可以自由選擇，那大概很多人也不一定會繳。
- 二. 很多人認為國家會倒，所以不願意參加社會保險，但卻願意花錢繳給民間買商業保險，這是很奇怪的思維。所以我覺得與其在此討論如何達到一定的收繳率及如何精準行銷，如果基於國家對於民眾的一個基礎年金安全保

障思維，或許可以思考是否未來國民年金不要採開放式的保險，改成比較是強制收費型的，至少保障國民到老了的時候還有一些現金可使用。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張委員意見。本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
- 二. 本案所列綜合座談決議 7 項及委員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2 計 1 項，共 8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於 114 年 1 月底前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並追蹤列管。
- 三. 另訪查委員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11 計 11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納入嗣後推動國保業務之參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社保司及國監會納入參考。